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石柱东路（环翠路-南屏路）道路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37号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柱东路（环翠路-南屏路）（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石柱东路（环翠路-南屏路）。项目全长489.5m，占地面积979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环翠路-南屏路，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本次道路工程规划红线宽度为20米，断面布置为20米=3.5米（人行道）+13米（车行道）+3.5米（人行道）。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随意外排。运营期雨水经雨污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地点等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主要为汽车外排尾气，应加大路段沿线绿化面积，提高空气自净能力。

3、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交通噪声，确保营运期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功能区达标。对道路沿线敏感点应按要求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应满足《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

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公告文号2013年第36号文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 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文件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 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建设项 目 审 批 表

编号：二七环建表（2017）37号

建设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卢夏麟
项目名称	石柱东路（环翠路-南屏路）	实际投资（万元）	1044.8	电话	68971225
报批内容	审批意见（报告表）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收受日期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石柱东路（环翠路-南屏路）。项目全长 489.5m，占地面积 979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环翠路-南屏路，配套建设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本次道路工程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断面布置为 20 米=3.5 米（人行道）+13 米（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环评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张竹圆） 现场勘查：石 涛、郭 静

附后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签发：

年 月 日